

#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第一金投信字第 145 號

附 件：修正對照表

主 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變更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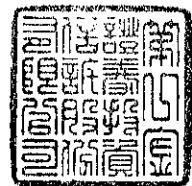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歐義銳榮傘型基金歐義銳榮基金之管理公司（下稱「管理公司」）決議進行修正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、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、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評價日變更之內容(T 日變更為 T+1 日)。
- 三、為公平對待全球投資人，與經理公司全球資源整合和作業一致，經理公司做出以下相關調整：

調整前	調整後
盧森堡營業日 (T) 的 CET 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、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，以營業日且為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 (T) 之 NAV 計算。	盧森堡營業日 (T) 的 CET 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、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，以營業日且為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 (T+1) 之 NAV 計算。

- 四、本通知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，追溯至 1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，造成 貴公司的困擾，本公司深感抱歉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第一金投信總代理接獲境外基金公司增修公開說明書之公告

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、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、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 
評價日變更之內容(T日變更為T+1日)，並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為公平對待全球投資人，與經理公司全球資源整合和作業一致，經理公司做出  
以下相關調整：

調整前	調整後
盧森堡營業日(T)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、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，以營業日且為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(T)之NAV計算。	盧森堡營業日(T)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、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，以營業日且為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(T+1)之NAV計算。
例子： 投資人購買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、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、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 調整前：於3/1(T)進行申購，買到3/1(T)之淨值，3/1(T)之淨值國外於3/2(T+1)公告，台灣於3/3(T+2)收到淨值並確認交易，交割日為3/4(T+3)。  調整後：於3/1(T)進行申購，買到3/2(T+1)之淨值，3/2(T+1)之淨值國外於3/3(T+2)公告，台灣於3/4(T+3)收到淨值並確認交易，交割日為3/4(T+3)。	